

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10707)

根据监管机构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8〕5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或“鼎诚人寿”）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
1. 股权转让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人寿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柏铮

注册资本：7000000 万新台币

住所：台北市中正区忠孝西路1段66号

经营范围：人身保险业

2. 股权受让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海江

注册资本：155061.5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

经营范围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领域除外）；服装、针纺织品、鞋帽、皮革、

毛皮制品的制造、设计、技术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财务咨询服务（不含代理记账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红豆杉盆景、苗木的种植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. 转让的出资金额、股权比例

新光人寿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5% 股权全部转让至红豆集团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新光人寿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，红豆集团持有本公司 25% 股权。

4.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出资额	比例	出资额	比例
		(万元)	(%)	(万元)	(%)
1	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31,250	25	0	0
2	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0	0	31,250	25
3	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5,000	20	25,000	20
4	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5,000	20	25,000	20
5	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	13,750	11	13,750	11
6	深圳市国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7,500	14	17,500	14
7	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	12,500	10	12,500	10
合计		125,000	100	125,000	100

5. 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

无。

二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鼎诚人寿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

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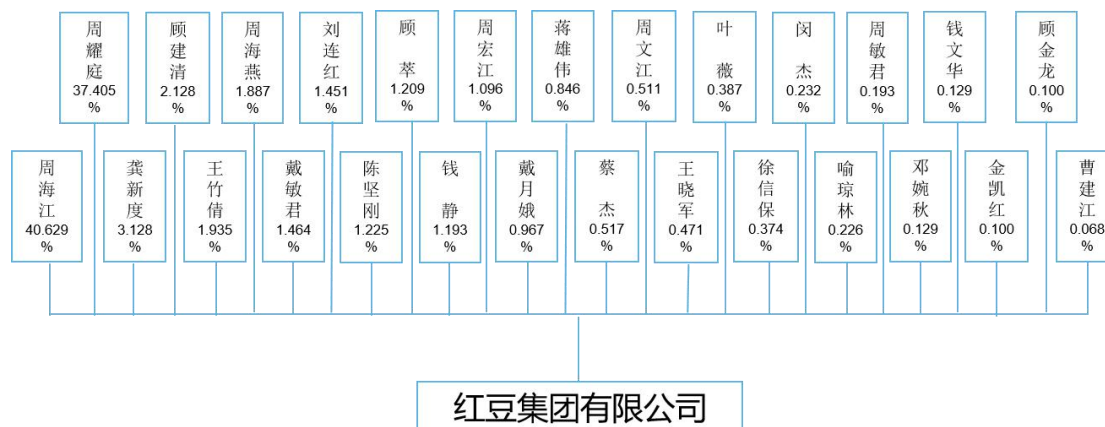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1、关联关系声明
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2、股权结构披露情况

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